

(2017)浙0110民初19364号

徐君:本院受理原告何堆良诉被告徐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答辩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并定于2018年5月7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388号

丁腾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埃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745号

李卫君:本院受理杭州利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8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8日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1381号

应俊: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应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1382号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8601民初1381号

应俊: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应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1382号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903民初4050号

孙仲春: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南沙村乌石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诉被告孙仲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

起诉要求:一、被告腾退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乌石塘村的出租房屋。二、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7月1日起至腾退日止按每天300元标准的租金。三、判令被告恢复朱家尖街道乌石塘村的出租房屋的原状。本案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普陀区人民法院朱家尖法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并由审判员黄诗乔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孔凡银、丁志芬依法组成合议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8号

本院于2017年8月3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辉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709443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蕴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5日判决:

- 一、宣告申请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8709443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保敏与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保敏与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金保敏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保敏

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东阳市富林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等21户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券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月10日止,具体金额依据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 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5、公告有效期至: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